

【文化论坛】

## 中国武侠小说 为啥只能靠“脑补”

□王昱

看过雷雷与徐晓东的对决之后，我大学时代一位痴迷于武侠小说的哥们儿表示很失望，太极拳不到20秒被KO对他的打击倒还在其次，问题的关键是输得实在太难看，按哥们儿的话说：原本觉得太极拳很飘逸，怎么真打起来全成了“王八拳”呢？

我没好意思打破他的美好想象，这位同学想象中武侠小说般“很飘逸”的对决场面，可能从来就没有在中国武术中出现过。武侠小说之所以那么写，多半是种舶来品。太极拳的实战效能受质疑不是今天才有的事，早在上世纪50年代，香港就有人嘲笑太极拳是花架子。只不过，当时上门寻这晦气的不是什么西洋搏击，而是中国传统武术中的另一门派白鹤拳。本着“能动手尽量别吵嘴”的武人原则，双方对喷几句之后就决定寻地开练，由

于香港本地禁止华人斗殴，吴氏太极拳宗师吴公仪与白鹤拳高手陈克夫相约在澳门“决战”。此事一度闹得华人圈里很兴奋，因为中国武术一直都以单人要套路为主，如此真打实在难得。双方约架当天，香港一时万人空巷，都跑到澳门去“围观约架”。

然而，“比武”的真实情况令人大跌眼镜。两位“大师”丝毫没有展现出武侠小说里高手对决般的仙风道骨。比赛第一回合，双方还装模作样地摆摆架势；到了第二回合，两边打红了眼，什么太极拳、白鹤拳统统忘光，都练起了最为简单实用的“王八拳”，比武现场一度犹如流氓斗殴，惨不忍睹。组委会见状急忙叫停比赛，紧急商讨后决定，由于两位大师都打红了眼，违反了踢不过膝等赛前约定的规则，该比武最终以“不胜不负不和”告终。

讽刺的是，这场丑陋的比武却创造了中国现代武侠小说。由于大量围观群众对这场比武不满意，报社就找了梁羽生、金庸这批青年写手，请他们写古代武侠比武的小说以飨读者。于是就有了梁羽生的《龙虎斗京华》和金庸的《书剑恩仇录》，武侠小说时代就此开端。

奇怪的是，在梁和金的小说中，吴陈对决中那种宛如流氓斗殴般的王八拳不见了，武林侠客们打起架来都是那般优雅、帅气甚至彬彬有礼，开打前互相致意，结束后甭管被打成啥样也要互道一声“承让”。这样一写之后，武侠之间的打架斗殴，顿时变得有魅力起来。

梁羽生和金庸这种化腐朽为神奇的构思是哪里来的呢？据金老爷子晚年自述，他的灵感来自法国通俗小说家大仲马。大仲马是个喜欢在小说中描写决斗的人，在他的小说中，主人公们往往为了一点小事就相约决斗。不过，大仲马将这种对决包裹在欧式的贵族气质中，书中人物在决斗时都尊重公平、看淡生死，以至于决斗成了大仲马小说中最大的亮点。

大仲马对决斗情节的描写是有现实依据的。欧洲当时的贵族确实决斗之风盛行，而且是实打实的以命相

搏，俄罗斯大诗人普希金、法国数学家迦罗瓦、美国国务卿汉密尔顿都是在决斗中受伤去世的，大仲马本人一生中也经历数次决斗。而与大仲马所写一致，决斗确实要求参与者“体现贵族的公平、优雅”。通俗地说，近代的欧洲贵族，确实是人类历史上最喜欢约架也最懂得如何优雅约架的一个族群。

与之相对，传统中国人很可能是世界上最不会约架的人，虽然我们的武侠小说把历代都写满了武侠高手，但翻遍整个中国专制帝国史，不仅没有欧式的决斗，连日本的“剑客对决”，其实也少有。其主要原因，是历代帝王对民间私斗都持禁止的态度。而帝王禁止臣民约架的原因，不是因为爱惜民众生命，而是将民众生命视为他的私有物。最早提倡禁止私斗的韩非就说得很明白，“侠以武犯禁”——在帝王和谋士眼里，百姓甚至无权用暴力解决私人恩怨，有力气都应该上战场为他们拼命。

长期的禁武传统，导致连古代文学中的打架场景，在现实中其实也很可笑。比如《水浒传》中，梁山好汉们最常使的兵器是朴刀。这种武器非但不是什么利器，还极其简陋，就是把民间所用的柴刀绑在木棍上制成的。

而之所以这么做，是因为官方禁止民间拥有比柴刀更大的铁制用具。更可笑的是《三国演义》中，说书人们硬塞给关老爷一柄“青龙偃月刀”，还把它吹成了过五关斩六将的神兵利器。其实在现实中，宋代《武备总要》说得很清楚，此兵器只能供军官练习臂力之用，“切不可临于战阵”。说白了，这其实就是古代版的杠铃，供人考武举时在校场上耍耍而已。那么，说书人为什么要让关老爷举着杠铃上战场跟人PK呢？答案是：当时的官府禁武禁得太严，所以，不专业的“青龙偃月刀”已经是普通民众想象中最接近武器的东西了。

大仲马小说能详尽描写决斗的各个细节，是因为西洋确实武风盛行，他本人就见过、用过真家伙。而中国武侠小说，从施耐庵时代到金庸时代都只能靠脑补，是因为我们真的没有这个环境。当然，脑补出来的作品有时确实比写实来得更飘逸。如今很多武术迷们凭着这玩意儿闭眼胡吹中国武术如何吊打全世界，我劝大家还是洗洗睡吧，这样的梦想实在不适合一个搞了两千多年“一夫为刚万夫柔”政策、连约架都没规矩的国度拥有。我们还是发挥优势，跟老外们比比“温良恭俭让”吧。

【观影笔记】

《摔跤吧！爸爸》：

## 与中国类似的父权与父爱

□韩浩月



每隔一段时间，印度电影就会在中国掀起一股冲击波，虽然不像当年《大篷车》《流浪者》那样席卷市场，但在创作层面上所带来的冲击是巨大的。印度受宗教与文化传统的影响，电影创作面临的压力比中国更大，但在创作的活跃性以及探索性方面，却走在中国的前面。

这次还未公映就引起广泛关注的《摔跤吧！爸爸》，主演是阿米尔·汗。这位有着“印度刘德华”之称的演员，已经凭借《三傻大闹宝莱坞》《我的个神啊》和这部《摔跤吧！爸爸》，成为印度电影输

出的一张名片。值得一提的是，《摔跤吧！爸爸》对宝莱坞传统的颠覆更加明显，讨论的话题更能引起广泛共鸣，表达的价值观更加无国界。

看印度电影亲切，除了其创意朴素、立场鲜明、故事民间化等原因外，还有一点是，中印两国在政治、文化上有颇多相似之处，比如《摔跤吧！爸爸》体现的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民众的意识问题，就和我们国家民众的想法有相似之处。在对待家国情怀、国家荣誉、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认知等方面，《摔跤吧！爸爸》所传递出的“在保守中有进步”“在变化中有坚守”的价值取向，和当下中国还是大致重叠的。

通过里约奥运会，我们已经清晰感受到了国人对奥运、对金牌的态度转化，从追求成绩，转为享受比赛。拥有了这样的普遍心态，再去看《摔跤吧！爸爸》会多一些微妙的对比，也会得到一些电影之外的感受。其中比较有趣的一个感

受，是一些网友提出的问题：《摔跤吧！爸爸》中阿米尔·汗对女儿的教育以及对女儿前程的规划，究竟是父权还是父爱的体现？

曾经是印度摔跤冠军的父亲，在为生活所迫放弃摔跤之后，希望儿子能够完成自己未实现的梦想，赢得世界级比赛金牌。但事与愿违，妻子一口气给他生了四个女儿。一个偶然的机会（女儿在打架中战胜了男孩），让父亲眼前一亮，有了类似“花木兰代父从军”的灵感，决定对其中两个女儿进行摔跤训练，帮助他实现夙愿。在现代家庭教育的语境之下，这位父亲很容易被冠以“自私”“虚荣”的帽子，以自己的权力改变女儿的命运，逼迫女儿做她们不喜欢的事情（起码在一开始是这样）。但从父爱的角度看，父亲对女儿从事摔跤事业的规划，的确也是爱的成分大于父权的成分。印度的女性地位不高，常被当做家庭附属品看待，尤其流行童

婚，一些女孩子14岁就步入婚姻，开始了一眼就能望到尽头的生活。因此，摔跤老爸引导女儿进入体育竞技行业，彻底改变女儿的命运走向，把女儿变成了拥有世界视角的现代女性。摔跤小舞台，社交大舞台，女儿所拥有的人生，在精彩程度方面要远远超过其他印度女性，这何尝不是父爱的伟大体现？

我个人的观影感受是，《摔跤吧！爸爸》没有过于在意父权与父爱之间所谓的冲突，首先它是一部流畅的、令人愉悦的电影，以被欺负的男孩子的视角讲述故事，这是好莱坞影片常用的手段，保证了影片的客观与真实性。在故事主体方面，却牢牢地遵守电影创作法则，不停制造娱乐看点，带动观众情绪起伏，比如女儿在看到一位同龄女孩结婚后从此改变立场等，都属于在局部空间把戏剧冲突做足，有效地调补了这部电影的长度。

【文坛观察】

## 作家该不该追求“出镜率”

□袁跃兴

活成为常态”。

当今文坛，作家大致分为两种，一种是拥有读者的，另一种是拥有粉丝的。拥有读者的作家基本是以埋首书斋、写作、出书为主，被我们称为传统作家；拥有粉丝的作家被称为明星作家，他们不但写书出书，还包装自己，出现在各种电视节目或营销活动现场，像明星一样生活在聚光灯下。第二种作家中，有热衷于“作家富豪榜”的，有喜欢在衣香鬓影的商业活动中推介自己、走秀的，有在文化人格、文化行为上甘愿做市场化和商业化

作家的，有喜欢通过团队把自己包装成类似娱乐明星一样的，有喜欢炒作以吸引眼球占据媒体娱乐版的，有热衷于掀起文坛“口水仗”来为自己增加知名度和曝光率的，有热衷于电视做广告代言的……

作家热衷于“出镜率”，是耶？非耶？其实，对于作家该不该“出镜”，在文坛也是存在争议的。曾有一位作家针对一档作家真人秀节目说，作家追求曝光率并没有错，“我认为去评判一个作家的好坏，不应该通过他的社会活动，而要去关注他的作品。一个作家，他的最新作品能不能代表他这一阶段的水平，与以前相比有没有进步，这才是最重要的。但适当增加曝光率，可以使读者看到作家的另一面”。但是，对于作家热衷参加各项活动而被媒体关注，社会各界特别是文化界的批评总是多于褒

扬的。人们希望作家在文学创作方面谨守踏实、严谨、专业的行为准则，不要被冠以“明星”，成为娱乐化、迎合大众趣味的人物。没有一位真正的好作家是通过频繁“出镜”被包装宣传出来的。真正的作家，魅力来自他的自由思想、独立人格以及超凡的才华。作家，是以他的文本征服世人，而不是看他的出镜率怎样。

美国著名作家塞林格的《麦田里的守望者》出版后获得巨大的影响，给塞林格带来了成千上万的书迷，拥有庞大的年轻读者群体。但在塞林格声誉日隆之后，他却深居简出，难得在公开场合露面，并拒绝记者的访问。出版商知道他下笔成金，吁求他多多发表，他也不理，不为时尚、畅销、“博点击率”而写作，因而被美国文学界看作是“美国当代文学界中最出名的怪作家”“美国逝世隐居

作家中最极端的一位”。我们熟知的米兰·昆德拉，在几十年写作生涯中，只接受过一两次采访。平时，他除了钓鱼和看书就是写作，这不仅是高调或低调的问题。《百年孤独》的作者阿西亚·马尔克斯，一辈子坚持在宁静中生活、在宁静中写作，他的作品因此有一种宁静的内心力量。宁静和寂寞汇聚成的力量沉淀在这些世界著名作家的作品中，也形成了他们安静、伟大的文化人格，为我们读者所尊重和敬畏。

在“出镜率”这面镜子面前，在面对这个时代的种种欲望和诱惑时，作为一个作家，是热衷追求明星价值、娱乐价值乃至商业价值，纵容自我的心灵状态和精神世界变得浮躁甚至焦虑，还是坚守应该具有的精神姿态、安静的心灵和静默而坚定的灵？必须做出抉择。